

附件

阳江市贯彻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为经济发展让路、为重点项目让步的现象时有发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要求，生态严控区内不得进行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但抽查发现，2009年至2015年间，相关审批部门在阳东区、阳西县、阳春市生态严控区内批准建设了阳东农垦局宝山风电场、华润阳西风电场、阳西县顺景石场和长安石场、阳春市绿润养殖场等项目。其中，阳东农垦局宝山风电场、华润阳西风电场局部植被恢复缓慢，山体裸露严重；顺景石场、长安石场存在越界超采等违法行为，未按要求落实复绿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支柱性产业项目，直至2016年底才通过“先上车后补票”方式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非法占用林地，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被周边村民投诉后，才补办了

林地使用手续。

整改进展：需加快推进，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涉生态严控区项目需加快整改。

（一）通过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成立市委宣讲团，广泛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等重大主题宣讲活动。组织阳江日报、阳江广播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及所属新媒体平台宣传我市推进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开展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措施、进展及成效，倡导全市人民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二）严格准入标准。通过《阳江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分类指导，实施阳江市不同区域差别化的环保准入要求；正在编制《阳江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通过“三线一单”进一步严把项目审批关。坚持《阳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基本原则，主动规避生态严控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区。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做好企业排污监管。

（三）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

调的原则，主动规避生态严控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区，实行“一票否决”。经排查，云雾山区包括阳春凌霄岩国家地质公园凌霄岩园区及生态严控区等区域，阳江市目前没有设置采矿权。阳春市域生态敏感区内采矿权全部已上报调出生态红线，没有在云雾山区设置采矿权。

（四）加快推进问题整改。阳东农垦局宝山风电场风机9#桩位位于当前生态红线区边缘内，对照新调整的生态红线区该点位不属生态严控区，待国家批复新调整后的生态红线区后，可完成整改。华润阳西风电场、阳西县顺景石场和阳江市长安石料有限公司位于现有生态严控区范围内，对照新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关企业点位不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待国家批复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后，可完成整改。阳春市绿润养殖场部分场地位于生态红线范围，阳春市于2020年5月6日向省自然资源厅递交调整材料，拟将阳春市绿润养殖场调整出生态红线区范围。待批准调整后，阳春市绿润养殖场问题可完成整改。

二、2017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719.53万吨标准煤，超过“十三五”末能源消费总量643万吨标准煤的控制目标，2016、2017年万元GDP能耗同比上升7.16%、5.46%，未能完成年均下降3.43%的控制目标。钢铁、水泥、造纸等高污染高耗能产业产值体量大，2017年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70%，占全市GDP已

达 28.75%。全市 2017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分别为 1.72 公斤/万元、2.93 公斤/万元，是全省平均水平的 2.35 倍、2.69 倍。

整改进展：需加快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需按要求加快完成。

（一）大力压减燃煤。全面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聚焦钢铁、能源、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推动企业产业化升级改造，引导企业朝“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方向发展。加大力度推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积极调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企业投入资金，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现场帮扶调研，了解各县（市、区）在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工作中的难题，要求其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排放标准，推动锅炉清洁化改造工作。大力开展县级建成区以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锅炉整治。目前，针对全市生物质锅炉，落实措施，加快完成整治；淘汰县级以上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设备 13 个；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改造 1 台，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阳西电厂 1—4 号机组已完成减排技术改造，达到超洁净排放标准。今年计划新投产二期 5、6 号机组也将采用趋零排放标准。

（二）优化能源结构。目前，我市已建成电力能源装机容量达 1300 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共建成 800 万千瓦，占 61.5%。阳江核电站 1—6 号机组已全部建成

投产，年可贡献清洁能源480亿度。海上风电开发建设迅速推进，首期第一批4个共130万千瓦近海浅水区海上风电项目累计完成投资79.43亿元，占总投资的32.8%，已完成海上风机基础安装107台，风电机组安装22台，三峡、中广核等共5.5万千瓦10台5.5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并网发电，吊装海上升压站2个，220千伏海缆铺设121公里，中广核、三峡两个项目的陆上集控中心已竣工投入使用。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建成充电桩431个。其中，共建成集中式充电站27座（包括5座公交充电站、22座城市公共充电站），建成219个分散式充电桩（含143个站内桩）。2020年省下下达建设任务70个充电桩，目前正在加快推进。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项目（阳江段）主干管道基本焊接完成，拟于今年10月底投产通气。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在“十二五”结束前，我市淘汰落后造纸产能共9.2万吨，共淘汰落后造纸企业9家，造纸生产线（设备）10条，提前完成省下下达我市的“十二五”期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任务。近几年以来，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进一步遏制钢铁行业违规新增产能，彻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管理“中频炉”企业，打击“地条钢”违法行为。推进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和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2018年组织实施阳春

新钢铁公司实施烧结除尘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阳春海螺水泥公司实施12000t/d线窑尾烟气脱硫节能环保产业示范项目、广东新兴铸管公司实施高炉煤气与余热发电项目、广东广青金属科技公司实施钢包烘烤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等重点节能环保工程项目。2019年9月，组织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无组织粉尘排放治理配套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实施炼铁、铸管车间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煤场挡风抑尘墙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等3个技术改造项目，并申报纳入省污染防治项目库。市发展改革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行业准入标准，对列入国家确定的5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不予审批，并按照国家、省和市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决策部署，严禁新增钢铁产能。自2020年4月起，利用信用阳江、信用广东、信用中国等公共信用平台强化节能审查单位信用核查，对列入国家监管“黑名单”的企业依法依规不予审批，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四）大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加快打造世界级海上风电产业基地，加快推进世界级风电母港、国家级海上风电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海上风电柔性直流集中送出系统智能装备产业创新中心、海上风电运维中心、海上风电产业大数据中心等以“一港四中心”为核心的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生态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产

业，光伏电站总规划装机120万千瓦，已建成投产74万千瓦，在建37万千瓦，助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节能减排。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三、二十九条的规定设置环评审批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不予审批，对节能环保产品启动“绿色通道”，加快项目的审批效率。

（五）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2018年8月，组织了阳春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实施“城镇给排水球墨铸管绿色制造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获国家财政资金1000万元支持建设。2019年4月推荐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绿色工厂”创建。2019年4月推荐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名单”，做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创建申报。2019年4月，阳江市大地环保公司大地环保工业废渣处理二期项目申报列为“广东省第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创建项目”。2019年8月，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含铁物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阳江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镍铁渣制备环保新材料项目申报列为“广东省第二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创建项目”。推进园区循环化试点改造。2018年7月，阳江高新区通过省循环经济验收并保留“广东省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称号。2019年8月，阳东经

济开发区纳入 2019 年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六）强化招商选资。在工业发展方面，我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从全市工业发展实际出发，推进工业优化布局、集聚发展。海上风电产业方面，在全省率先规划建设 7.4 平方公里的广东（阳江）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推进总投资 41 亿元的基础设施项目和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建设。统筹解决了风电产业配套码头、土地平整、道路提升、用水用电等问题，为风电产业项目尽快建成达效创造条件提供保障。目前，落户和计划落地阳江的风电装备制造项目共 39 个，其中已签约落实的 19 个，总投资 168.62 亿元，项目达产后年产值达 404.42 亿元。已建成投产的项目 4 个，总投资 26.1 亿元；在建项目 4 个，总投资 119.5 亿元，正在洽谈的项目 20 个，总投资超过 100 亿元。初步形成以海上风电装备机电零部件、零部件关键材料和系列化产品为主导的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阳春市积极参与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积极推进阳春新钢铁三期和新兴铸管二期项目建设，继续做大做强钢铁（特种钢）、水泥产业，着力打造华南地区原材料产业基地。阳西县沿海电力能源已形成产业集群，投资 80 亿中广核海上风电项目一期、投资 60 亿粤电海上风电项目（一期）、投资 54 亿三峡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已开工建设，同时投资 820 亿元三峡海上风电项

目（二、三、四、五期等）、投资 149 亿元明阳海上风电项目、投资 216 亿元粤电海上风电项目（二期）、投资 90 亿元华电海上风电项目正加快建设。

三、部分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严重，根据在线监控数据统计，2017 年至督察进驻时，阳春海螺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累计超标 101 天，华润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累计超标 45 天。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强化环境执法，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2019 年至 2020 年 4 月，全市环境执法系统立案查处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违法案件 13 件、罚款金额 71.4 万元，责令限期改正 15 家次。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进行核查，对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二）依法查清问题。经核实，2017—2018 年阳春海螺水泥、华润水泥曾多次因进行气体标定、窑炉突发故障停窑检修、在线监测设备部件出现故障灯原因造成在线监测数据异常，上述 2 家企业均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报告阳江市、阳春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2019 年度对上述 2 家企业开展的监督性监测显示，大气污染物没有超标排放。同时，2019 年上述 2 家企业在线监测

数据出现异常时，2家企业均及时排查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阳江市、阳春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四、2017年，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AQI）仅为86.3%，较2016年下降9.3%，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8小时第90百分数评价浓度年均浓度较2016年分别上升6.5%、9.1%、21.9%；2018年1至9月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较同期未有明显改善。

整改进展：需加快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需按要求加快完成。

（一）2019年我市AQI达标率90.9%，较2018年上升0.3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第8位。据统计至2020年4月底，我市AQI达标率为98.3%。加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整治。按照省的工作要求，加快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

（二）推广电动公交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截至目前，全市新能源公交车占比75%。其中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已全部使用电动公交车，使用率达到100%。

（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印发《阳江市2019年机动车排气联合工作方案》，开展柴油车、黄标车、老旧车尾气排放联合上路执法行动。加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力度，严把车辆年审、入户、转入关，对尾气排

放不达标的柴油货车等车辆一律不得通过审验和注册登记。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在2020年4月12日实现与省生态环境厅联网并传输数据。制定《关于划定禁止黑烟车行驶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意见。

（四）提升船舶排放控制水平。阳江海事局提高船舶排放区内的单船抽检率。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阳江市全面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工作方案（2019—2021年）》。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8#泊位现阶段已经完成岸电工程的初稿；阳江良港码头有限公司10#泊位的岸电项目建设方案已上报。阳江市保丰码头有限公司委托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针对阳江港11#、12#泊位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岸电工程设计方案；2020年4月21日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召开了阳江港口岸电建设工作会议，就加快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工作进行研究讨论；2020年4月26日，市交通运输部门收集了阳江高新区吉树港区企业用电需求信息，对接供电部门进行线路升级改造。

（五）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印发实施《关于划定阳江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和《阳江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每月进行成品油质量抽检。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已开展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项目，目前正在收集工作前期材料。

（六）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市共计有 33 家涉 VOCs 企业列入销号式综合整治工作清单，其中 5 家自行关停，28 家正在整改。推动 VOCs 减排工作，指导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完善 VOCs 减排台帐。组织各县（市、区）参加省固定污染源 VOCs 监管系统填报座谈会，指导督促企业完成监管平台的填报工作。

（七）加强施工工地和运输扬尘管理。各在建工地基本上满足“6 个 100%”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严格要求土方工程运输车辆做到全密闭化运输。针对运输车辆超载及飘洒情况，形成执法常态化，开展长期治理运输车辆飘洒、联合交通执法部门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减少飘洒尘土。市公安交警部门针对砂车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加强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市公安交警部门查处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违法行为共 317 起。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每天安排洒水车对市区主要道路进行洒水冲洗。

（八）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禁止在烟花爆竹禁限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燃放烟花爆竹、大香大烛。推进文明敬香，减少露天焚烧祭祀。加强秸秆焚烧行为执法，通过省生态环境部门遥感监测信息，一旦发现存在秸秆焚烧行为，立即查处。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活动，讲解秸秆综合利用的方法和相关法律知识，开展秸秆还田示范，派发腐秆剂，让农民使用腐秆剂，让秸秆尽还于田，提升秸秆

还田效率。市公安部门节假日前后加强全市城区的安全巡查，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五、部分产业园区限制高污染、高水耗项目的相关措施不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执行有待加强。阳春产业园豪达纸业有限公司、珠海（阳江万象）产业园 10 家洗水厂一直未按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搬迁、转产或关闭；阳春 1 家专业电镀、阳西 1 家配套电镀企业和 1 家生皮制革企业未按要求整合至专业园区。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园、中山火炬（阳西）产业园、阳春产业转移园等三个省级产业园区至督察时仍未按规划环评要求设立专门环保机构承担园区环保监管职能。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落实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阳春市元春金属表面处理厂目前已关闭拆除。阳春市豪达纸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阳江市豪悦纸业有限公司，计划迁建到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科技二路 2 号，2019 年 2 月 18 日获得了环评批复。江城区已对场地开展“三通一平”施工，将按时完成搬迁。阳东区已制定方案，加强对全区水洗行业的监管，对园区水洗厂实行逐步退出机制。阳西县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底自行停产。阳西县正积极推进长江制革有限公司搬迁工作。

（二）设立园区专门环保机构。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局和阳东区委机构编制部门正在研究设立园区专门

生态机构问题。阳西县成立阳西县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包括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工业园区（集聚地），下设国土规划环保局，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相关管理和执法工作。阳春市在阳春市工业园管理局园区企业服务中心加挂阳春市工业园管理局园区生态环境保护事务中心牌子，相应增加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六、产业空间布局不够合理，阳春市作为漠阳江饮用水源上游地区，本应严格限制水污染项目建设，却聚集了阳江市近90%造纸企业；阳春、阳西及阳东城镇中心区的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工业集聚度有待提升。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加快调整产业空间布局。“十二五”期间，我市共淘汰落后造纸企业5家，造纸生产线（设备）10条，目前仍有8家位于阳春市。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通过加强检查监督，督促企业守法经营。在产业布局和招商引资工作中，不再将造纸企业布局在漠阳江上游。对于阳春、阳西及阳东城镇中心区的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加强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园，提高工业集聚度。制定了《阳江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纲要》《阳江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阳江市优先发展产业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各类型主体功能区和开发区

的区域布局，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及发展方向。

（二）优化产业结构。阳春市积极参与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推进阳春新钢铁三期和新兴铸管二期项目建设，继续做大做强钢铁（特种钢）、水泥产业，着力打造华南地区原材料产业基地。围绕培育原材料、装备制造、医药、食品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目标，做大做强工业堆头。

（三）争取园区建设资金。2018年以来，阳东区积极投入资金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其中，2018年投入资金2399万元（上级资金2055万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19年投入资金8110万元（上级资金5100万元）用于扶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园区道路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营等。

（四）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四期规划面积为5256亩，分四阶段建设，目前正在进行第一阶段的土方平整工程。

七、落后产能淘汰不到位，阳江市内现有制砖企业110多家，督察期间，随机抽查12家企业，均发现存在违规生产实心砖、违规采挖粘土、燃烧高污染燃料等情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2011年要淘汰用于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但至督察进驻时，44家企业的中频炉仍在生产，其中13家不锈钢带企业所用中频炉规模小于5吨/小时，31家铸造企业

中频炉规模小于 2 吨/小时。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开展全市制砖企业整治专项行动。印发了《阳江市粘土砖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粘土砖厂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粘土砖厂排查行动。经自查，未发现有粘土砖厂生产的情况。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5日，我市成立4个检查组，对全市范围内粘土砖厂进行专项督查，共抽查9家砖厂企业，未发现有生产粘土砖的问题。

（二）强化监管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继续加强对带钢企业的监督检查，对涉钢企业进行突击抽查行动，特别对“六个易发领域”进行定期排查，确保企业按照承诺书的要求，不使用中频炉生产“地条钢”。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决策部署，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组织有关部门对阳江市具备钢铁冶炼能力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摸底排查，经排查，全市没有生产“地条钢”企业。对现有钢铁冶炼能力企业的相关设备、项目备案手续、用电情况等进行了排查，未发现阳江市有违法违规建设钢铁冶炼项目。

（三）发挥12345的举报平台作用，广泛发动社会参与监督和举报。已在12345平台设立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奖举报热线。

八、2017年、2018年1至9月，省考潭水河河口

镇断面和国考寿长河寿长断面水质为Ⅲ类，未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2018年1至9月，省考织箕河大泉断面水质为Ⅲ类，未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2017年、2018年阳江市政府均就部分断面水质超标问题约谈阳春市及阳东区人民政府，但水污染防治工作仍然推进缓慢，潭水河河口断面及寿长河寿长断面水质超标情况仍未改善，工作推进存在“上热下冷”现象。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断面水质监测。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研判分析及督导，每月通报水质监测情况，对断面水质超标的县（市、区）及时发出预警通报，并督促属地县（市、区）针对不达标考核断面分别制定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印发《阳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共设立各级河长1199名，实现了全市河湖库河长全覆盖。市河长办和各级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河长责任，多途径加大投入，实施治理。

（二）制定《阳江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阳江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阳江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水资源管理制度，并与各县（市、区）签订年度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每年开展考核。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截至2020年3月，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率达 86.78%，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8.44%。

（三）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全市共有 486 个入河排污口，其中 26 个无需整改，460 个需要整改。截至目前，404 个入河排污口已经整改完成，销号率为 87.83%。做好农村环境整治。全市共 717 条行政村，8088 条自然村，已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的自然村数量为 4668 个，完成率 57.7%；已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数量为 3229 个，完成率 39.92%。市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各县（市、区）组织落实《阳东区那龙河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阳江市阳东区入海河流寿长河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阳春市河口镇国控断面水质达标实施方案》和《阳西县织篢河大泉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整治工作方案》。

（四）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三年行动。33 个需独立建设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已投运共 25 个，已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1 个，已完成主体工程 2 个，在建 4 个，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1 个。2018—2019 年应建设镇级管网 178.09 公里，已建 186.34 公里，已超额完成管网建设任务。

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展滞后。根据《阳江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应于 2015 年建成投运的 10 座中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拖再拖，直至 2018 年上半年才陆续建成，但仍未

正式投运；设计规模 3 万吨/日的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应于 2015 年建成运行，但直至 2017 年 3 月才建成 1 万吨/日的一期工程，管网缺口仍有约 4.4 公里；设计规模 5 万吨/日的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虽然已建成，但因配套管网不完善，实际处理规模仅为 2 万吨/日。

整改进展：需加快推进，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要加快完成。

（一）加快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投运。阳春市 5 个中心镇污水处理厂、阳东区合山镇和东平镇 2 个污水处理厂已投运。

（二）做好一般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江城区双捷镇、埠场镇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已建成，现正加紧推进配套管网建设。阳东区 7 个一般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设施已竣工验收。其中大八镇、塘坪镇、新洲镇、大沟镇、那龙镇、雅韶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设施已通水，红丰镇污水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暂不启用人工湿地。阳春市河口、三甲、八甲、双滘、永宁、陂面、圭岗、河朗、松柏、石望等 10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目前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阳西县溪头镇、上洋镇、新圩镇、塘口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在建，程村镇污水处理厂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三）完善市区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城南、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已完成。城北、龙

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已完成工程量 95%。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对山泉水流入金山路污水管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完成了金山路污水管道（马南河截污工程 A 区工程）和鸳鸯湖截污工程，整改已落实到位。城东片区完成 9.5 公里，完成总量的 90.3%，剩余约 1 公里；城北片区完成 22.2 公里，完成总量的 82.9%，剩余约 4.6 公里。

十、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进展较慢，应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的 9 家污水处理设施至督察时还在开展前期工作。

整改进展：已完成。

省下达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共 9 座，目前已全部完成。

十一、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不力，设计规模 5 万吨/日的江城区银岭污水处理厂应于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63 公里配套管网铺设并投产运行，实际仅建成处理能力 1 万吨/日的一期工程，污水管网只完成 19 公里，且入厂主管未铺设。督察发现，该厂生化池无污泥，运行属于“清水进、清水出”。应于 2015 年开工建设的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动工，且污水管网缺口约 40 公里。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城区银岭污水处理厂（一期）2019 年运行

负荷率在 41%，处理能力有盈余。后期扩容工程视园区污水量情况到达一期设计处理负荷 100%—120% 时，再由运营方主管部门提出扩容需求。

(二) 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工程。江城区银岭污水厂入厂主管建设项目已立项，正进行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预计 2020 年年底完成的 9 条等共 10 公里的管网，现已完成约 7.4 公里建设。根据园区开发建设需要，对开发建设的地块同步进行管网建设。

(三) 2019 年 4 月已完成江城银岭产业园银海东路一体化泵房及连接管工程，解决已建污水管道企业污水不能排入银岭污水处理厂问题。

(四) 阳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建设。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正在进水调试，扩容工程正抓紧推进前期工作。

十二、根据测算，阳江市区每天约 5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漠阳江。监测数据显示，江城中心城区入境断面氨氮浓度为 0.25 毫克/升，出境断面江城断面水质氨氮浓度为 0.449 毫克/升，污染物浓度上升约 80%。

整改进展：需加快推进，五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效果需科学评估。

(一) 加快实施五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五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累计开工工程量约 88 公里，目前已完成约 53.3 公里，完成总量的 60.6%。

城东片区总建设工程量为 10.52 公里，目前完成 9.5 公里；城北片区总工程量为 26.77 公里，目前已完成 22.2 公里；城西片区总工程量为 26.06 公里，目前已完成 9.1 公里；麻演片区总工程量为 17.5 公里，目前已完成 8.5 公里；老城区总工程量为 7.31 公里，目前已完成 4.04 公里。

（二）提高市区污水处理能力。城南、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已完成。三江岛、中洲岛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分别完成 85%、90%。

（三）金山路污水管道（马南河截污工程 A 区工程）和鸳鸯湖截污工程的雨污水混流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城东片区二环路截污改造工程已完成 80%、东风三路沿线截污工程已完成 85%、月亮河截污工程完成 100%、环园路、华联路、湖湾路沿线截污工程完成 100%。城北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之产学路和创业北路区域截污主干管工程已完成，大垌河截污工程完成 100%。城北片区观光北路截污工程完成 95%、马南河截污工程已完成 93.7%、排后街完成 75%、华侨新村完成 100%、江南新村完成 96%。2020 年 1 月至 3 月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 平均浓度已回升至 114 mg/l，为确保第一时间掌握进水浓度变化情况，继续采取每半个月抽样一次办法对城北污水处理厂周边污水管网 26 个监测点的水质进行监控。

(四) 印发《阳江市入河排污口整改工作方案》。阳江市 486 个排污口，26 个无需整改，404 个已完成整治，56 个正在整改。现已对江城区范围内漠阳江沿岸排污口进行了排查，并登记建档，纳入到五大片区截污工程进行整治。

十三、阳江市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于 2017 年年底完成禁养区、禁建区畜禽养殖场整治工作，江城区白沙街麻桥村委会清湖塘村谢仕芬养猪场、梁德华养猪场、梁德华第二养猪场均为禁建区内养殖专业户，养殖废水经简单处理后直排附近水环境。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 谢仕芬等三家养猪场已于 2019 年 6 月搬迁完毕。

(二) 印发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告知书》到全市所有畜禽养殖场，告知养殖场在防治养殖污染方面的义务和法律责任，指导养殖场如何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设备。同时，督促养殖场签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诺书》。

(三) 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调整方案》，督促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治污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提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四)建立了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在深入宣传、动员的基础上,对不配合工作的养殖场(户),组织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其违法用地、违法排污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养殖随查随清。

十四、阳江市上报 7 条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已完工,但由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或整治项目周边配套截污管网不完善,马南河、高排渠、滘仔河、三江河涌 4 条未达到消除黑臭的要求,江城区牛台二巷水沟被专项督查组核实确认为新的黑臭水体。督察发现,高排渠支流河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于 2015 年完工,该工程为城北污水处理厂配套了污水提升泵站,但因提升泵站工程配套用电设施未完善一直未运行,每天已收集约 1 万吨、化学需氧量为 130 毫克/升的污水仍排入高排渠,而城北污水处理厂至督察时处理的污水化学需氧量仅不到 60 毫克/升。

整改进展:需加快推进,五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效果需科学评估。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制定《阳江市污染防治再排查再整治再提升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大行动工作方案》《阳江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相关监督机制,每月对

各个黑臭水体进行监测，各责任单位按照每个黑臭水体整治方案要求继续狠抓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保障等后续整治措施。市城管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已完成沿河排污口排查并建档。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黑臭水体清淤疏浚时，在清表后进一步排查暗藏排污口并逐一整治。市河长办加强河道巡查管护，及时清理河道油污、垃圾。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编制了《阳江市黑臭水体整治宣传小册子》，宣传黑臭水体治理有关工作，提高群众意识，以减少向河道排污。继续推进五个片区截污工程和黑臭水体沿河纳污管建设，力争消除黑臭水体污水直排口。城北污水处理厂2020年3月进水COD平均浓度111mg/l。出台了《阳江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根据方案部署，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已基本完成建成区管网错接混接排查整改。2018年安排黑臭水体整治资金214.06万元；2019年安排黑臭水体整治资金2134万元；2020年安排黑臭水体整治资金1615万元。

（二）加快五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五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累计开工工程量约88公里，目前已完成约53.3公里，完成总量的60.6%。城东片区总建设工程量为10.52公里，目前已完成9.5公里；城北片区总工程量为26.77公里，目前已完成

22.2 公里；城西片区总工程量为 26.06 公里，目前已完成 9.1 公里；麻演片区总工程量为 17.5 公里，目前已完成 8.5 公里；老城区总工程量为 7.31 公里，目前已完成 4.04 公里。

（三）将板桥西排渠、禾村仔水渠纳入金城路建设项目。板桥西排渠与黑臭水体治理相关的管网工程已完成 80%，板桥西排渠范围内箱涵与截污管网建设工程已完成 100%。禾村仔水渠范围内箱涵与截污管网建设工程已完成，一体化提升泵站已完成 80%。新江南路项目已完工，污水管道已贯通。江台路东段建设项目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三江中路建设工程污水管网完成 55%。

（四）开展黑臭水体清淤。继续推进新阳河、马南河、麻演排渠清淤工作。

十五、督察组抽查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重点案件 15 宗、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重点案件 13 宗、2016 年与 2018 年重复的交办重点案件 7 宗，发现仍有阳西县长安石料有限公司、阳东马岭采石场、广东源丰农业有限公司、城北奕垌垃圾填埋场等 4 宗重点交办件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群众诉求尚未得到彻底解决。其中，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的群众投诉 23 次的城北奕垌垃圾填埋场臭气扰民问题，本次督察期间群众投诉仍达 15 次。

整改进展：需加快推进，阳东马岭采石场复绿工作需

加快完成。

（一）解决企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对奕垌垃圾场臭气扰民问题进行了处理，采取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规范覆盖 HDPE 膜、减少作业面积、及时摊铺跟进压实、按时喷洒、提升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启动填埋气治理利用项目等措施，解决臭气扰民问题。阳东马岭采石场已停止开采，正按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复绿，进度约 70%。广东源丰农业有限公司场内约 7 万立方米的高浓度污水已全部处理完成，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用于场内植物的浇灌。阳西县督促阳江长安石料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落实整改，于 2019 年 2 月份完成沉淀池建设，约 5000 立方，复绿面积 25 亩，投入费用 110 万，完成水土保持整改。

（二）各单位整改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六、全市 14 个镇级简易垃圾填埋场列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治项目清单，2018 年排查新发现 2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需要整治。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细化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18 年年底前要完成 50% 的整治任务，但至督察进驻时，16 个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仍处于初步治理或治理方案编制阶段。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加快镇级填埋场整改。我市列入2016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镇级垃圾填埋场14个，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整改和通过市级验收，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新排查发现镇级垃圾填埋场2个，截至2020年4月底，完成整改和验收1个（阳西县程村镇填埋场），正在施工1个（江城区白沙街道镇级填埋场）。

十七、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处置能力不足。阳江每年固体废物申报产生量超过500万吨，单位工业总产值固体废物产生量居全省第三位。《阳江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未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全市尚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钢铁、电镀等行业产生的大量危险废物得不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外市处置的依存度高达100%，非法转移处置现象普遍，风险隐患多。阳春硫铁矿、石篆铜矿矿区尾矿库不当堆存和非法倾倒处置问题突出，成为非法冶炼、非法堆存和不规范处置的聚集地。阳东有源公司污泥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长期超量经营、非法处置、污染物超标排放，二次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制定规划。已印发《阳江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将省、市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纳入全市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按计划目标推进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建设。

（二）加快推进纳入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建设。阳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江城区固废处理环境园项目已取得大气功能区调整批复，计划2020年6月召开生态严控区调整听证会，并上报省政府审批，下一步按有关程序依法推进项目建设；广东领尊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矿物油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约73%；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已订购新设备，预计在2020年7月安装完成。阳江市新奇美科技有限公司正申请纳入国家定点拆解企业基金补贴范围，由于企业经营成本较大，目前未正式投入生产。

（三）鼓励支持企业建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目前，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年处理危废7万吨，一般固废3万吨）完成比例为90%，预计2020年6月底建成。阳江市大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阳江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镍铁渣制备环保新材料项目已投产。

（四）开展尾矿库和固废非法堆放场生态修复。已建成硫铁矿3#尾矿库隔水排洪渠，已编制完成硫铁矿的污染整治方案，申请项目入库，待专项资金下达后实施整治。已建成石藁铜矿外排水收集处理设施。已编制《阳春市石藁铜矿尾矿库污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阳

春市石菟铜矿尾矿库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技术方案》，顺利进入专项资金项目库，待专项资金下达后实施整治。对阳春市河西街道合岗村委会坑塘等7个需修复的固体废物非法堆放场编制了方案，正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损害追偿诉讼工作。

（五）加强对有源公司生产管理。阳东区正大力推动企业的重组工作，有源公司已开始处理处置污泥，目前该公司已自行干化处理污泥约7000吨用作制砖原料，委托阳春丰源公司外运处理处置污泥约6200吨。

十八、阳江市固体废物管理问题突出，但监管机构不全、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不足，全市仅阳东区设立专门固体废物管理机构，监管执法能力薄弱。

整改进展：已完成。

我市生态环境部门设有固体废物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两个固体废物专门管理机构。目前，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均设立了固体废物管理辅助机构，配备了人员编制。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为派出机构，不需独立设置固废机构。

十九、公安、环保环境等部门联合打击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机制体制尚不健全，固体废物执法监管不到位，对江城区南沙、广阳不锈钢厂等不锈钢企业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监管不严、打击不力。

整改进展：需加快推进，阳春市境内仍有部分涉案固

废（含危废）需按要求妥善处置。

（一）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我市持续开展“清废行动”，依法查处产废单位违法行为，2019年市生态环境部门对3家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015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共侦破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33起，共刑拘117人，逮捕86人，移送审查起诉98人。重点依法查处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及宏湘金属加工厂固废案件。

（二）强化部门联动。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进一步强化了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部门联动。严格执行《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和《阳江市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调整方案》要求，同时制定了《阳江市加强危险废物联防联控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分工协作，主动摸排、通报案件线索。

（三）对江城区南沙、广阳不锈钢厂等不锈钢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查处。2018年9月29日对南沙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处以罚款30万，对南沙公司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行为处以罚款2万元；2018年9月27日对广阳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处以罚款40万元，对广阳公司

第2次向水体排放酸液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4万元。2018年10月18日将南沙、广阳公司涉嫌环境犯罪线索移交至公安部门。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于2019年3月21日分别对阳江市南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阳江市广阳不锈钢有限公司2家企业的负责人以通过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作出行政拘留12日的处罚。

二十、督察发现，阳江13家不锈钢企业均未如实申报布袋灰、表面处理污泥、废酸、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未申报的表面处理污泥流向阳春市富恒贸易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等无资质单位。阳春市恒辉实业有限公司将139.3吨表面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资质的华润水泥厂。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摸清底数。2019年3月，开展全市特钢行业环境问题专项检查，加强阳江市特钢行业环境监管。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开展全市固废危废调查，预测全市固废危废产生量，现状调查报告于2019年4月通过专家验收。

（二）严格执法。2019年至今，我市环境执法系统对钢铁行业（包括不锈钢企业）共计立案查处13件、罚款金额71.4万元。同时按照《阳江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程序及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

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依法将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侦办。

（三）严格环评审批。对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要求环评文件须结合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全面分析、科学评价、提出对策。采取专家评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审核和征询项目建设单位意见“三位一体”方式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把关，促使环评机构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提高编制水平。

二十一、近海养殖缺乏规划，无序发展，如寿长河沿岸有水产养殖单位（户）158家，养殖面积约9600亩，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只有2户，发证面积仅约317亩，绝大部分养殖场养殖废水直排寿长河，直接影响寿长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整改进展：需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行业调查摸底工作需加快完成。

（一）开展调查摸底。市农业农村部门正督促各县（市、区）推进调查摸底工作。截至目前，已经完成总进度的80%，预计今年6月底前完成。

（二）出台《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阳江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2018—2030）》

（三）开展海水养殖尾水处理试点工作。制定《阳江市阳东区海水养殖尾水处理工程建设方案》。阳东区海水养殖

尾水处理示范区项目正在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约完成项目工作量的15%。

（四）加大力度推进证照发放。市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对海水养殖户进行认定和发放《海域使用权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工作，目前完成量约为5%。

（五）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把关，指导沿海各县（区）加强海上大型海水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海上大型海水养殖场，严格落实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二十二、“绿盾2017”专项行动发现，阳江海纳水产有限公司的部分深水网箱使用范围超出该公司《海域使用权证书》规定范围，非法占用阳江南鹏列岛海洋生态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海洋渔业部门直至2018年8月才对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至督察进驻时仍有30个深水网箱未搬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依法查处阳江海纳水产有限公司违法行为。2018年8月，原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批准立案。2019年2月，完成该案件的调查取证，形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2019年4月，阳江海监支队召开海洋违法案件会审会议，并通过案件拟处罚意见。2019年7月，市自然资源部门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2019年9月，听证报告要

求对案件的事实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根据海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案件作出处理。2019年12月，经调查补充相关资料，阳江海监支队再次召开海洋违法案件会审会议，并通过案件拟处罚意见，并于12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19年12月31日，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阳江支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0年1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处罚决定书》。2020年1月13日，阳江海纳水产有限公司缴纳罚款（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自行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2020年1月，经审批结案。

（二）已责令阳江海纳水产有限公司搬迁超出该公司《海域使用权证书》规定范围的32个深水网箱。

（三）设置宣传牌，推进勘界立标工作。我市已在自然保护区邻近区域设置宣传牌。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编制自然保护地的议案于6月30日前完成，完成后我市将进行勘界立标工作。

（四）市农业农村部门渔政支队持续开展对自然保护区以及附近海域的巡查监管。市林业部门按计划推进南鹏列岛海洋生态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三、《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计划（2011—2012年）》《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2014年度行动计划》《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

(2015—2020年)》《阳江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省、市文件多次对阳春市硫铁矿、石菴铜矿项目下达综合整治任务，且项目也列入国家和省重金属“十二五”规划，并下拨专项资金。督察发现，阳春市硫铁矿生态修复工程进展缓慢，仅2#尾矿库完成治理，3#采矿点未开展水与土壤生态修复。经监测，3#尾矿库地表水总锰、总铅浓度分别为3190毫克/升、10.8毫克/升，分别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594倍、9.8倍。石菴铜矿尾矿库及采矿形成的矿湖生态修复不到位，当地政府及企业仅在2005年对坡塘洞塌陷区、2016年对尾矿库沉积干滩进行整治。尾矿库积水经简单沉淀后直排外环境，监测结果显示，沉淀池外排水总铜、总锰、总镍浓度分别为2580毫克/升、44100毫克/升、3880毫克/升，分别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第二时段一级标准5159倍、22049倍、3879倍。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开展硫铁矿3#尾矿库生态治理。隔水排洪渠已建设完成。已安排专项资金300万元，组织编制《阳春硫铁矿及周边环境调查、风险评估与治理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0年3月2日完成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广东中联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成果用于申报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库，待

专项资金下达后实施全面整治。

(二) 开展石叢铜矿尾矿库生态治理。阳春金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简易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同时清理了宝鸡仔尾矿库库内出水口 2# 沉淀池囤积的淤泥，防止库内尾砂外流；已编制《阳春市石叢铜矿尾矿库污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阳春市石叢铜矿尾矿库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技术方案》，该项目已顺利进入专项资金项目库，待专项资金下达后实施全面整治。

(三) 做好水质监测。阳春市环境监测站加强对阳春市硫铁矿 3# 尾矿库地表水的监测，及时做好水质分析预警；对石叢铜矿尾矿库积水外排水定期开展监测，阳春金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同步对石叢铜矿尾矿库积水外排水开展定期监测，及时做好水质分析预警。

二十四、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阳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200 吨/日)项目应于 2016 年建成投入使用，但至督察时尚未建成，导致设计库容 41 万吨的一期项目长期超负荷运行，实际垃圾填埋量超过 60 万吨，超出现有设施处理能力的垃圾渗滤液违规转运至阳西中炬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应急处置，现场仍存有近 2 万吨以上的渗滤液无法妥善处理处置，环境风险隐患严重。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 阳西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已在 2019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渗滤液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二）加强日常管理。阳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运营部门对进场生活垃圾按要求及时推平、压实、盖膜，及时处理渗滤液，落实垃圾无害化处理。同时，由第三方运营公司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按规定做好运行台帐。